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审核结果 8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四.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22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0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32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圣兆药物、公司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圣兆药物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508,480,000 元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鼎晖投资	指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控基金	指	辽宁光控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诺基金	指	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兆新	指	江西赣江新区越秀兆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耶尔基金	指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基金	指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嘉洁	指	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力健	指	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的在册股东
主要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以及参加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本次发行

		出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25 第 140-1 号

致：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 号），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鉴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2.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以及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制作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3010058027391X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 6 号 2 幢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赟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2,554.05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3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圣兆药物”，证券代码为“832586”。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查询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权责清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

于公司治理的要求。

3. 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已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使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及严重损害发行人其他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发行人进行定向发行不得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企查查（www.qcc.com，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审核结果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20 名。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股转公司审查与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股转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程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海正药业、鼎晖投资、鼎晖中安、光控基金、中诺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与越秀兆新、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杭州嘉洁、宁波力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资格文件等，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999,999 股，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募集资金为 508,479,997.44 元。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0 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正药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013,215	200,000,000	现金
2	鼎晖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RQFII	5,495,594	99,799,987.04	现金
3	越秀兆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405,286	79,999,993.76	现金
4	鼎晖中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64,317	50,199,996.72	现金
5	光控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51,982	29,999,993.12	现金

6	海耶尔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70,925	13,999,998.00	现金
7	东证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5,991	14,999,996.56	现金
8	中诺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50,660	9,999,985.60	现金
9	杭州嘉洁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91,633	3,480,055.28	现金
10	宁波力健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0,396	5,999,991.36	
合计	-	-			27,999,999	508,479,997.44	-

注：海正药业的认购数量以认购金额 2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 18.16 确定，海正药业承诺放弃股份数量 11,013,215 股小数点后尾数部分。

（二）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正药业

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2-11
注册资本	119,884.81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卫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其为发行人供应商，除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外，海正药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海正药业预计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海正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67”，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海正药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460。

本所律师认为，海正药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鼎晖投资

（1）鼎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鼎晖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鼎晖投资是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R 的专户管理人。鼎晖投资管理的专户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R 的投资人为 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Wu Shangzhi。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8 号）核准，鼎晖投资具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鼎晖投资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经登记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鼎晖投资签署的《证券代理交易协议》（Designated Trading Agreement），鼎晖投资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纪商在中国境内进行证券的买卖。

根据鼎晖投资做出的承诺，鼎晖投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晖投资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鼎晖中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鼎晖投资与鼎晖中安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鼎晖投资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鼎晖投资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7****236。证券账户名称为：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ALPHA GLOCALIZATION LIMITED－R。

（2）鼎晖投资持股比例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鼎晖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5,495,594 股股份。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拟发行股份 27,999,99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53,540,505 股，按照鼎晖投资认购数量计算，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 3.58%，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鼎晖投资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本所律师认为，鼎晖投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鼎晖投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3．越秀兆新

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越秀兆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6-4-10
出资额	8,2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K9TLK6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10 栋二层 2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越秀兆新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兆新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承诺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越秀兆新的基金管理机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96，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

根据越秀兆新出具的说明，越秀兆新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越秀兆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越秀兆新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承诺将于公司发布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前开通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越秀兆新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4．鼎晖中安

名称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12-24
出资额	206,5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8KRDL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晓玲）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栋 39 楼 39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鼎晖中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鼎晖中安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ASX79，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301，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

根据鼎晖中安出具的说明，鼎晖中安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晖中安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鼎晖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Wu Shangzhi，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鼎晖中安与鼎晖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鼎晖中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123，证券账户名称为：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鼎晖中安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光控基金

名称	辽宁光控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8-21
出资额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DY09XN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控（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控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光控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ATT44，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光控（辽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328，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根据光控基金出具的说明，光控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控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承诺将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缴款认购结束前开通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创新层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光控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海耶尔基金

名称	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9-22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7AKYA4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 1 栋 73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耶尔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海耶尔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TB734，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938，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

根据海耶尔基金出具的说明，海耶尔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耶尔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账户号码：089****179。并承诺将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前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海耶尔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7．东证基金

名称	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2-29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XWX5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永）
注册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物业 88-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东证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NQ545，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 GC190031585，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东证基金出具的说明，东证基金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做市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0.0562%）的全资子公司。

东证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9****657，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东证鸿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8．中诺基金

名称	天津中发天开海河中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2-1
出资额	2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82N1YN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诺同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广轩道空港国际总部基地 F 区 1 幢 31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诺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诺基金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编号为 SBMF40，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6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诺基金出具的说明，中诺基金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天序药业有限公司 4.35%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诺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承诺将于公司发布本次发行的缴款认购公告前完成开立股份转让账户/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中诺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9．杭州嘉洁

名称	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7539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杭州嘉洁出具的说明，杭州嘉洁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0.2724%），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嘉洁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码：080****915，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嘉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嘉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宁波力健

名称	宁波力健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6-15
注册资本	24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2048792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志红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辉西路 77 号

经营范围	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维修；信号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安防工程施工；公路安全设施、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交通标志、路面标线、隔离栅、声屏障、路灯、可变信息标志、监控、智能交通设备的安装；交通安全设施图纸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力健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超过 100 万元，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宁波力健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承诺将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缴款结束前开通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根据宁波力健出具的说明，宁波力健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力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中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四.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企查查（www.qcc.com，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本次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对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鼎晖中安、光控基金、中诺基金、越秀兆新、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晖中安、光控基金、中诺基金、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越秀兆新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承诺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越秀兆新的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0696。

本次发行对象海正药业、鼎晖投资和杭州嘉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

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除鼎晖中安、光控基金、中诺基金、越秀兆新、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浙江圣

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增资扩股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参会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关于修订<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的进展情况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

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 号），本次发行已获证监会同意。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1）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取得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且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海正药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69 号），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海正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海正药业出具的说明，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表决且均同意海正药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鼎晖投资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合格境外投资者。根据鼎晖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本次拟认购发行人 5,495,594 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7,999,99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3,540,505 股，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 3.58%，因此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的变化

累计未超过 5%，亦不会引起外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

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医药制造业（包括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采用缓释、靶向给药的药品制剂生产）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西路 6 号 2 幢 808 室，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鼎晖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鼎晖投资本次拟认购发行人 5,495,594 股股份。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27,999,999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3,540,505 股，鼎晖投资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的 3.5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赟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234,104 股，占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的 26.02%，远大于鼎晖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鼎晖投资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其享有的表决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赟华、蒋朝军、吴健、陈传庚。

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外国投资者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且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鼎晖投资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3）国有企业参投的私募基金

发行对象越秀兆新、光控基金、东证基金、中诺基金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基金，上述基金均属于国有企业参投的私募基金。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答复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国有性质进界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因此，有限合伙企业不做国有企业认定，其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查阅基金合伙协议，越秀兆新、光控基金、东证基金、中诺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内部投决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4）其他

发行对象鼎晖中安、海耶尔基金、杭州嘉洁、宁波力健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文件名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海正药业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鼎晖投资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6 日	鼎晖中安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光控基金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中诺基金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20 日	越秀兆新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7 日	海耶尔基金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东证基金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6 日	杭州嘉洁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2026 年 4 月 16 日	宁波力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

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3 号），前述生效条件已成就。据此，发行人删除了原附生效条件条款，与越秀兆新、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杭州嘉洁、宁波力健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系签署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合规，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经确定发行对象内部审批通过，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对象越秀兆新出具的说明，其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5%以上股东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

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会，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已经股转公司审查与中国证监会核准，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除鼎晖中安、光控基金、中诺基金、越秀兆新、海耶尔基金、东证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 本次发行对象越秀兆新属于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越秀兆新将最晚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前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其基金产品的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五）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

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宪

经办律师：　汪　丰

陈亚运

日期：